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全地公(10)字11210353號

內政部 函

112.5.-3 全字收文第 16387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汪任芳

電話：02-2356524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5462@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強化國民勞動教育政策，共同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惠請貴會依說明二協助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21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1531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勞動部為強化國民勞動教育政策，訂定旨揭綱領，其中因應策略「提升專技人員與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中具體措施「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為推動辦理對象之一。為落實提升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勞動權益知能，惠請貴會或轉知所屬地方公會配合於舉辦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專業訓練、座談會時，協助至少1場次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形式不拘，如編入專業訓練教材、課程活動時播放影片宣導等），並請將規劃納入申請認可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說明，以共同達成整體國民勞動意識之提升。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三、有關勞動教育課程資料，請詳見「全民勞教e網」學習園地專區。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號

承辦人：張綺芬

電話：(02)8590-2259

電子信箱：chifen@mo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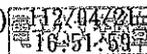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附件一 A17000000J_112014153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惠請依時程積極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第陸點(三)、管考機制規定，請貴單位依據本 (112)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執行與推動。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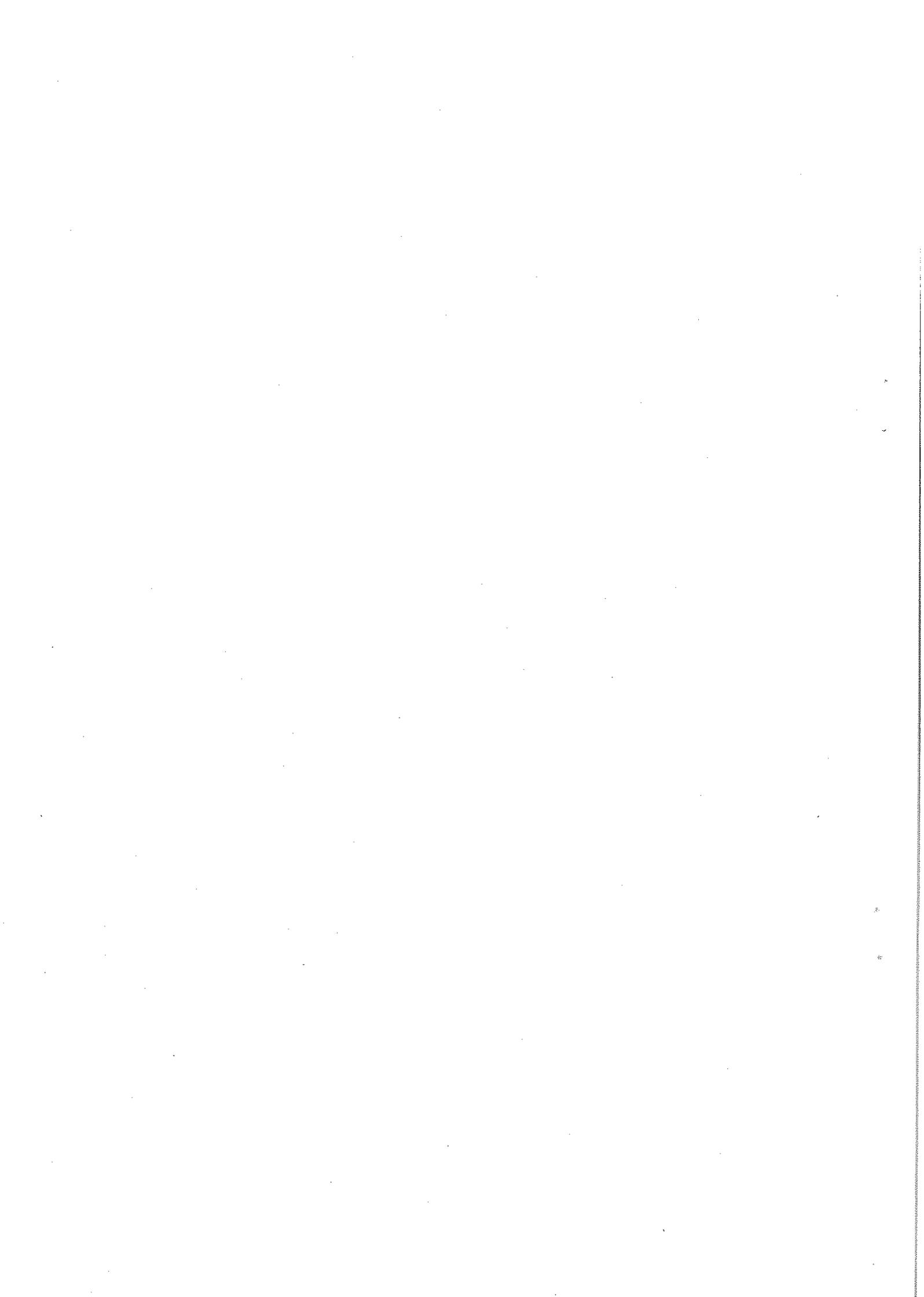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120115025

112/04/21



勞動教育促進綱領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6年3月9日第二次會議提案建議政府應提出推廣勞動教育方案，本部於106年9月提出跨部會合作之「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逐年執行至110年。

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111)年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本部與10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共同依據本綱領推動勞動教育，以實現勞動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二、本方案執行方式

為建立勞資雙方對法定勞動權益的認識理解，以及青年學生的勞動權益觀念，促進臺灣勞資關係的穩定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本部除就本身執掌範圍內，持續推動勞動教育的普及外，並強化本部與10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的合作，共同達成整體國民勞動意識之提升。

另為達成政策，落實追蹤目標，本部每年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效及調整因應策略，俾以實現勞動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貳、方案目標

本綱領訂定有下列三大目標，即針對在學學生、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就業者與企業經營者等群體推動勞動教育，以提升其勞動權益知能，增進國民整體勞動權益：

- 一、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包含退役者、失業者、中途離校學生)之勞動觀念。
- 二、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三、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參、因應策略與措施

依據綱領目標，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源，透過多元管道，針對不同階段不同層面之國民，透過以下具體因應策略，達成深植勞動意識的目標。

一、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者之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教師勞動權益觀念。

1. 提供國民教育教段學生勞動權益資訊。
2. 強化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勞動權益意識。

(二) 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僑外生專班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

1. 完善建教生職業教育權益保障。
2. 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3. 完善僑外生專班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三) 強化中途離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之勞動權益意識。

1.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2. 強化大專院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觀念。

(四) 強化屆退官兵及替代役之勞動權益知能。

1. 提供替代役勞動教育。
2. 提升屆退官兵宣導求職及勞動權益知能。

二、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一) 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

1. 充實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2.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
3. 強化合作社組織之勞動權益保障。
4. 強化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二) 協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1. 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 充實自營作業之勞動權益知能。

(三) 提升專技人員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

1. 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2. 提供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者勞動權益資訊。

三、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一) 強化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法遵及勞動權益知能。

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2. 增進申請成立登記、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
3. 增進申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4. 針對上市櫃公司，宣導保障勞工權益資訊。
5. 提升科學園區內設廠之事業單位勞動意識。
6. 增進初次申請僱用移工之雇主勞動法遵意識。
7. 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二) 強化公部門及學生勞動權益意識。

1. 提供機關、學校勞動權益課程及教材。
2.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肆、預期效益

- 一、透過勞動教育的實施，深化在學學生的勞動人權觀念，建構職業不分貴賤的尊嚴勞動理念，讓國民在求學階段就能確立正確的價值觀。進而降低學生於求學期間進入職場見習或工讀期間的工作風險，並確保其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
- 二、針對受僱勞工、自營勞工、轉職失業勞工、有就業意願未就業勞工、外籍移工與企業經營管理者等不同群體，以不同途

徑進行勞工法令與勞動意識的提升，進而讓穩定勞資關係發展，促進企業運作順暢，讓台灣經濟永續發展。

伍、經費

執行本綱領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辦理期程與管考

- 一、辦理期程：規劃以年度為期。
- 二、推動方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本綱領推動具體措施分工表（詳如附錄1）執行推動。
- 三、管考機制：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與推動（如附錄2），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

柒、結語

勞動教育的推動是建全勞資關係的源頭，本綱領以全面性的跨部會視野，從學校、職場、社會等不同領域推動勞動教育，降低勞資衝突，促進勞資共同體的建構，建全就業環境，達成勞資共好、社會共善的目標。

附錄一：各部會推動之具體措施分工表

因應策略	具體措施	分工
1.1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教師勞動權益觀念。	1.1.1 提供國民教育教段學生勞動權益資訊。	勞動部
	1.1.2 強化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勞動權益意識。	教育部 教育部
		勞動部
1.2 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僑外生專班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	1.2.1 完善建教生職業教育權益保障。	勞動部
	1.2.2 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教育部 勞動部
	1.2.3 完善僑外生專班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教育部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強化中途離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之勞動權益意識。	1.3.1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部
	1.3.2 強化大專院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觀念。	勞動部 教育部
1.4 強化屆退官兵及替	1.4.1 提供替代役勞動教育。	內政部

役政署

代役之勞動權益知能。	1.4.2提升屆退官兵宣導求職及勞動權益知能。	國防部
2.1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	2.1.1充實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2.1.2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 2.1.3強化合作社組織之勞動權益保障。 2.1.4強化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勞動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 內政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2協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2.1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2.2充實自營作業之勞動權益知能。	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合作及
人民團
體司籌
備處

2.3 提升專技人員與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	<p>2.3.1 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p> <p>2.3.2 提供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者勞動權益資訊。</p>	<p>衛生福利部</p> <p>內政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p>
3.1 強化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法遵及勞動權益知能。	<p>3.2.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p> <p>3.2.2 增進申請成立登記、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p> <p>3.2.3 增進申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p>	<p>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p> <p>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衛生福利部</p> <p>交通部</p> <p>經濟部</p>

地政司、營建署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3.2.4 針對上市櫃公司，宣導保障勞工權益資訊。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3.2.5 提升科學園區內設廠之事業單位勞動意識。	科技部
3.2.6 增進初次申請僱用移工之雇主勞動法遵意識。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3.2.7 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保險 局及銀 行局)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衛生福 利部

		交通部 (航港局及民航局)
3.3 強化公部門及學生工讀勞動權益意識。	3.4.1 提供機關、學校勞動權益課程及教材。 3.4.2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二

「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2年度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草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1. 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服役者之勞動觀念。	1.1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教學生及教師勞動權益觀念。	1.1.1 提供國民教育階段教學生勞動權益資訊。	勞動部 教育部	A. 提供勞動權益觀念融入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全科目教材之教學補充資料。(勞動部、教育部)	A1. 完成國民小學4年級下學期及5年級上學期全科目教學補充資料，並提供教科書出版業者。 (勞動部) A2. 協助將勞動部提供之教學補充資料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	112年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A3. 協助將前開資料放置於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 (教育部)	1月至12月
			勞動部 教育部	B. 辦理及宣傳國民教育階段入校劇團展演。(勞動部、教育部)	B1.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入校劇團展演，展演30校，觀賞人數500人。 (勞動部) B2. 協助將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	6月至11月 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知悉、運用。(教育部國教署)	6月至12月
		1.1.2 強化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勞動權益意識。	教育部	A. 鼓勵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相關課程時，納入勞動教育議題。	B3. 完成國民小學兒童劇劇本創作。	1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1.2 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僑外生專學生	1.2.1 完善建教職業教育保障。	教育部	A. 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使用。	次，納入勞動教育主題，參與教師人次總計約150人。(教育部) B4. 補助教師工會辦理勞動權益研習1場次。(勞動部)	7月 1月至7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習及實習權益。</p>		<p>教育部</p>	<p>B. 學校於建教生進 入建教合作機構 接受職業技能訓 練前，邀請合作 廠商辦理建教生 及其家長權利義 務說明會。</p>	<p>B1. 建教班之學校，每校至少辦理1場。</p>	<p>7月至8月</p>
			<p>教育部</p>	<p>C. 學校於建教生進 入建教合作機構 接受職業技能訓 練前，實施勞動 教育。</p>	<p>C1. 參與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人數至少達3,000人。</p>	<p>7月至8月</p>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1.2.2 完善產學合作實習權益保障。	教育部	A. 協助學校與產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A1. 於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	7月至12月
			勞動部 教育部	B. 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材料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	B1. 勞動部提供教材及建議師資名單。(勞動部) B2. 於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教育部)	1月至10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勞動教育活動。 (教育部)		7月至12月
			教育部	C. 辦理學校勞動知能研習營工作坊，印製宣導手冊，提升師生勞動權益觀念。	C1. 辦理1場次學校勞動知能研習工作坊，印製會議宣導手冊100份，提升師生勞動權益觀念。	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1.2.3 完善僑外生專班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A. 規範學校應將僑外生專班合作廠商名單提供予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並將針對前揭廠商名單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教育部)	A1. 將於核定專班公函併同請學校配合辦理於校外實習前將廠商名單提供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教育部) A2. 依學校提供之廠商名單辦理宣導或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	8月至12月
			教育部	B. 協助學校與僑外生專班學生建教	B1. 開設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校配合辦理。	8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合作或產學合作 廠商簽署保障學 生權益實習合 約。		
			教育部	C. 僑外生專班學生 於入境後，進入 學校或企業前， 接受臺灣勞動法 令及權益課程。	C1. 開設新南向產學國際專 班學校配合辦理。	7月至12 月
1.3 強化中途 離校生及 應屆畢業		1.3.1 協助高 等 學校有	教育部	A. 提供有就業需求 之中途離校學生 就業相關諮詢(含	A1. 提供勞動權益資訊或轉 介就業服務，至少達中	1月至12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生之勞動權益意識。</p>	<p>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接受職業或訓練就業。</p>	<p>教育部</p>	<p>勞動安全觀念及權益)、職業訓練資訊或轉介就業服務機構。</p>	<p>途離校學生之50%。(教育部)</p>	<p>7月至9月</p>
			<p>教育部</p>	<p>B.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業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業務研習」，提升學校勞動意識與資源運用知能。</p>	<p>B1. 辦理研習活動2場次。</p>	<p>7月至9月</p>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1.3.2 強化大專院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觀念。	教育部	A. 鼓勵大專院校將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課程納入學校相關計畫執行。 B. 協助各大專院校職涯發展中心，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相關課程講座。	A1. 於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各類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 B1. 規劃112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預計補助20案。	1月、9月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勞動部 教育部	C.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前，辦理勞動教育。(勞動部、教育部)	C1. 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教育影片，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前播放。(勞動部、教育部)	1月至6月
	1.4 強化屆退官兵及替代役之勞動權益知能。	1.4.1 提供替代役勞動教育。	內政部 (役政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擴大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時，納入勞動相關課程。	辦理替代役擴大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實施勞動教育相關課程，預計3場次。	1月至12月
		1.4.2 提升屆退官兵	國防部	提供屆退官兵職場每月辦理1場次屆退官兵座談會。	每月辦理1場次屆退官兵座談會。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2. 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2.1 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	2.1.1 充實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知識。	勞動部 教育部	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資訊。 A. 編製「工讀生權益」e化資料，提供學校傳達予學生。(勞動部、教育部)。	A1. 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工讀生權益」等 e 化資料院校。(教育部)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勞動部 教育部	B. 更新及宣傳「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部、教育部)	B1. 完成更新職場高手秘笈，並放置於全民勞教e網。(勞動部) B2. 協助轉知「職場高手秘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並將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教育部)	1月至12月
	2.1.2 協助事業單位		勞動部	A.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時，	A1. 持續加強宣導鼓勵企業 可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辦理勞動教育。	動力發展署	鼓勵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訓練課程。(勞動部動力發展署)	權益課程，預計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勞動部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	B.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教育。(勞動部)	B1. 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教育要點。(勞動部)	4月至12月
		2.1.3 強化合作社組織之勞	內政部 (合團司)	A. 辦理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納入勞動法規及勞	A1. 辦理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150人。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動權益保障。		權益等相關課程。	A2. 補助合作社辦理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150人。	1月至12月
			內政部 (合團司) <small>在這裡輸入文字</small>	B. 委託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對應相關法規之檢核指標研析案」，納入勞動權益檢核指標。	B1. 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對應相關法規之檢核項目研析案」為基礎進行勞動合作社試評至少5家。	3月至12月
			內政部 (合團司)	C. 委託辦理「勞動合作社經營手冊內容研析案」，	C1. 印製「勞動合作社經營手冊」，並提供勞動合作社使用。	3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納入勞動權益事項。		
		2.1.4 強化移動勞工權益保障能力。	勞動部 勞動發展署	A. 試辦家事移工職前一站式講習服務納入勞動與僱傭法令及權益保障(含申訴管道)。 B. 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在臺受僱移工辦理勞動法令宣	A1. 新聘家事移工(5年內未參訓)完訓4萬人。 A2. 增加 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4萬人。 B1. 受理移工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計10萬人次。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2.2 協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2.1 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發展 發 署 勞 動 部	導及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A. 補助工會、受僱者所組織之新成立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勞動部)	A1. 提供130家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勞動部)	3月至12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B. 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	B1. 補助轄內50家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基隆市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150家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74家工會辦理權益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80家工會辦理權益教育課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2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新竹市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73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新竹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6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苗栗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95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臺中市勞工局)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8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彰化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32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南投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18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雲林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35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嘉義市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25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嘉義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8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18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5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屏東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7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臺東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16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花蓮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9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宜蘭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補助轄內21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澎湖縣政府) 補助轄內1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金門縣政府)	1月至12月
					補助轄內2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連江縣政府)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2.2.2 充實自營業者之勞動權益知能。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自營業者之職能提升訓練納入勞動教育。	推動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2月至12月 畫，鼓勵工會於課程內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等資訊，預計每年辦理5場次宣導。	2月至12月
2.3 提升專技人員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	2.3.1 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衛生福利部	A. 結合護理相關活動宣導勞動教育，全年參與人次達150人次。 (衛生福利部)	A1. 接受勞動教育之護產人員，計300人次。(衛生福利部) A2. 衛生福利部將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線上課程資訊網站連結於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護動 e 起來」平台。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地政司)	B. 鼓勵各地方公會，於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一般教育訓練、座談會時，納入勞動教育課程。(內政部)	B1. 函請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由其轉知地方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時至少1場次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	1月至12月
			內政部 (營建署)	C. 辦理建築師繼續教育課程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C1. 全國建築師公會或地方公會至少辦理1場次勞動教育課程。	2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2.3.2 提供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者勞權益資訊。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A.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播放勞動教育相關教材影片，並安排就業促進相關研習等活動，宣導相關勞動權益。	A1. 勞動教育教材影片納入失業認定之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課程計100場次。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3. 提升事業單位、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	3.1 強化事業單位、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	3.1.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 協助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時，規劃勞動權益相關訓練課程。	B1. 加強宣導鼓勵訓練單位 可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預計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 B2. 身障職訓養成訓練班參加勞動教育課程人數至少1,200人。	1月至12月
3. 提升事業單位、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	3.1 強化事業單位、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	3.1.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新投保單位核定書函增加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之網路連結，俾利雇主。	於新投保單位核定書函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48,000件。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動法遵 識。</p>	<p>法遵及勞動 權益知能。</p>	<p>位之勞 動意 識。</p> <p>3.1.2 增進申 請成立 登記、 展延之 事業單 位勞動 權益意 識。</p>	<p>經濟 部</p> <p>金融 監督 管理 員 會</p>	<p>參閱並瞭解勞動法 令規範。</p> <p>A. 協助將勞動教育 相關課程、手冊 紙本及電子檔連 結提供予新成立 事業單位或申請 許可、展延之特 許事業單位之雇 主、負責人。</p>	<p>A1. 提供1,000家事業單 位。(經濟部)</p> <p>A2. 勞動主管機關提供之課 程資訊函轉電信、有線 電視、廣播及電視業者 1次。(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p>	<p>1月至12 月</p> <p>1月至12 月</p>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A3 提供1家許可設立之醫院。(衛生福利部) A4. 提供勞動部宣導資料予後續新申請籌設特許之1月至12月事業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A5. 將針對新申請成為民航六業之公司，提供勞動部之宣導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A6. 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資訊轉知本會核准設立之金融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1月至12月
				<p>B. 辦理相關活動或宣導時，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內容。</p>	<p>B1. 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及職前專業講習，提供勞動權益宣導教材納入遊覽車登記證職前講習、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初訓)、職業大客車駕駛</p>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人定期訓練(回訓)之訓成內容加強宣導，預計開辦330班，訓練15,000人次。(交通部公路總局)</p> <p>B2. 透過各區監理所辦理「汽車運輸業者及公會座談會」，針對汽車運輸業雇主宣導勞動權益及法令規定，預計辦理14場次。(交通部公路</p>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總局) B3. 將於受邀出席轄管業別 理監事會議時，或例行 性年度區域型勞動職安 相關說明活動，協助依 勞動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宣導。(交通部航港局)	
	3.1.3 增進申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	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	經濟部	A. 提供勞動權益課程及資訊予申請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雇主或經營	A1. 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予創業者，計1,200人次。(經濟部)	1至12月 1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勞動部發展署	人。(經濟部、勞動部發展署)	A2. 於微型創業網路行銷課程及創業後輔導課程宣導勞動教育影片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宣傳50場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1.4	針對上市櫃公司，宣導保障勞工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1. 辦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宣導或董監事之宣導課程時，宣導保障勞工權益相關議題。	A1. 參與人數計1,000人。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資訊。				
		3.1.5 提升科學園區內設廠之單位勞動意識。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邀請企業負責人、經營者或主要管理者參加勞動法令講習說明或研討會。	A1. 每個園區辦理勞動法令3至11場次。	
		3.1.6 增進初次申請僱用移	勞動部動力	要求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務工作之雇主，參加勞動部	A1. 參加聘前講習之雇主人數，總計2萬人。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工之雇 主勞動 法遵意 識。</p>	<p>發展 署</p>	<p>辦理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p>		
		<p>3.1.7 促進發 生勞資及 爭議政府 受機關依 勞動相 關法令 裁罰事</p>	<p>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國家 通訊</p>	<p>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辦理說明會。</p>	<p>A1.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有「常態性遊覽車客運年度聯合稽查計畫」，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2次（上、下半年至</p>	<p>1月至12月</p>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能。	傳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少各1次)。(交通部公路總局) A2. 將於接獲勞動主管機關通知所轄業別之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或受裁罰情形後，即納入本局與港務公司偕同舉辦之例行性年度區域型勞動職安相關座談說明活動月並做為案例說明，以供業者參考。(交通部航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港局)</p> <p>A3. 針對民航六業中有依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發生勞資爭議及受裁罰之公司，辦理宣導說明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A4. 將勞動主管機關提供之課程資訊函轉電信、有線電視、廣播及電視業者1次。(國家通訊傳播</p>	<p>1月至12月</p> <p>1月至12月</p>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p>委員會)</p> <p>A5. 請金融相關公會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針對近年勞動檢查及勞動主管機關通知違反勞動法令之金融機構，辦理說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3.2 強化公部門與學生工讀勞動	3.2.1 提供機關、學校勞動	A. 公務人力訓練課程納入勞動教育，並於相關學次。	行政院人事	提供勞動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觀看人數至少10,000人。	1月至12月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權益意識。	權益課程及教材。	政總處	習平台提供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 協助提供資料，提供比率達100%。(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月至12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 針對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人事人員研習選修勞動法令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提供勞動部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勞動部、行		

目標	因應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辦理期程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2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教育部	要求大專校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於大專校院校務主管等相關會議宣導1場次或以發文方式宣導。(教育部)	7月至12月

